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受理,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株洲冶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十九冶")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恩菲") 系共同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工程款及利息 32,345,209,35 元(币种人民币,下同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鉴于此项工程相关合同内容和 结算实际情况, 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株冶有色") 收到常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湖南华平宇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 平宇磊")起诉株治有色的《民事起诉状》以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相关材料, 该案具体情况如下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湖南华平字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: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十九 冶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受理机构: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. 诉讼请求

华平宇磊请求:请求判令株治有色向华平宇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7,989,364.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,355,844.85元;请求判令中国恩菲、 十九治对上述工程欠款以及逾期支付利息承担连带责任;请求判令中国恩菲、十 九治、株治有色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2. 诉讼理由

华平宇磊称: 2018年8月28日十九冶与中国恩菲签订《五矿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铅精炼及稀贵综合回收EPC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分包合同》(以下简称"施工分包合同"),由十九冶负责承建株冶有色的"五矿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铅精炼及稀贵综合回收EPC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第二标段"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。2018年8月31日十九冶与实际施工人华平宇磊签订《五矿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铅精炼及稀贵综合回收EPC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第二标段合作分包协议》,约定由华平宇磊承担《施工分包合同》100%的工程施工任务。十九冶财务账面结算已支付华平宇磊工程价款约61,550,000.00元,但因不可预见因素增加合同外的工程费用27,989,364.5元仍未结算支付。原告据此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,989,364.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,355,844.85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就该案涉及的铅精炼及稀贵综合回收工程项目,系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, 于2018年6月4日开标确定由中国恩菲总承包建设。公司与中国恩菲签署了《EPC 总承包协议书》,公司没有与原告就该案涉及的工程签署过任何协议,即公司与 原告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。

目前公司已完成与中国恩菲的工程结算,根据相关协议,株治有色和中国恩菲之间不再就总承包内容相互进行索偿请求,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,督促、协调总包方及相关单位积极应诉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后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